

证券代码：832520 证券简称：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月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环申”）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关联方杭州沛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环申 49%的股权，交易金额 2,596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江苏环申 100%股权，江苏环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严月华、王彪、严佳浩及严莉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该四位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